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0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主营产品为高性能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帆布。公司未涉及工业大麻业务，与工业大麻概念并无关联。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营销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3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工业大麻业务，与工业大麻概念并无关联；

5.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